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貞儀
電話：02-23959825#4081
電子信箱：clairelin@cdc.gov.tw

受文者：本署慢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103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LTBI藥品使用同意書、附件2. 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操作說明

主旨：有關接受腫瘤壞死因子阻斷劑類藥品(TNF-Alpha Blockers)治療者之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及銜接公衛單位都治執行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惠予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0526號公告修訂「含腫瘤壞死因子阻斷劑類藥品之上市後風險管理計畫書」，規範診療醫師在開立該等藥品前，應安排病人接受結核病(TB)及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查(驗)，如為TB病人暫不能開立該藥品，LTBI陽性者則須先進行LTBI治療達4週後，始得開始生物製劑治療，以降低結核病發病風險，合先敘明。
- 二、有關LTBI治療，為利診療醫師了解病人過去接觸史或TB/LTBI治療史，本署開放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下稱TB系統)供醫療院所查詢使用，以利醫師提供病人最適切的處置及選擇適當LTBI治療處方，亦同時可使接受LTBI治療之病人，能順利轉銜公衛單位，提供都治服務，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在進行LTBI治療評估前，請先至TB系統確認個案TB病史、接觸史與指標個案抗藥性情況，及LTBI治療

史。由診療醫師向個案進行結核病相關衛教、說明接受公衛單位提供之都治關懷服務，以確保完成治療之重要性，同時提醒個案領藥(含3HP、4R及3HR)後暫勿自行服用，公衛單位將指派關懷員目視服藥。前述3HP處方為本署公費藥品，分為單方及複方，其中單方之INH 300mg及複方INH 300mg/RPT 300mg為專案進口，須請個案填同意書(附件1)，併存病歷備查。

(二)完成前揭評估及說明後，如個案同意治療及加入都治，請醫療院所於個案治療前至TB系統完成「高風險專案」建檔及LTBI治療開案作業。

(三)請醫療院所之TB個管師主動聯繫個案居住地衛生所公衛管理人員，銜接執行個案都治服務。後續並須於個案每次回診時至TB系統維護就醫照護紀錄、於完成治療或因其他因素停止治療後進行銷案。

(四)如經TB系統查知個案曾為多重抗藥性結核病(MDR-TB)病人之接觸者，亦應於聯繫衛生所公衛管理人員時一併告知，由公衛管理人員協助將個案轉介至本署指定之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TMTC)收案治療，不在一般醫療院所進行相關治療。

三、前揭查詢、建檔、開/銷案及維護等系統作業可由診療醫師或委請院內指定人員(如TB個管師)辦理，系統操作流程詳如附件2。

四、另，有關LTBI診治及都治策略，請參閱結核病診治指引第十章及第十一章(路徑：本署官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重要指引及教材)。

正本：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台灣小兒消化醫學會、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學會

副本：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均含附件)

抄本：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本署北區管制中心、本署中區管制中心、本署南區管制中心、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署東區管制中心、本署慢性傳染病組(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郵寄：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台灣小兒消化醫學會、台灣發炎性腸道疾病學會、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中華民國防癆協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兒童胸腔暨重症醫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電子郵件：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本署北區管制中心、本署中區管制中心、本署南區管制中心、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署東區管制中心、本署慢性傳染病組。

裝

言

線